（上接65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2、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股东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在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取得现金或者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外，其他持有人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4、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7、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暂不分配，在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及分配方式；已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方式。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9、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计划行使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10、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或回购注销；或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确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给持有人。如不可解锁份额在二级市场出售，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2）持有人退休且离职，或持有人在退休返聘期间离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或回购注销；或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确定，按照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时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给持有人。如不可解锁份额在二级市场出售，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的；

（4）持有人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其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且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5）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但该持有人仍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4、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情形，可能需持有人变更其依本计划获得的份额及份额权益的，由董事会另行决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或全部处置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委员会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6年7月底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0.218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收盘价（9.61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2,296.00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296.00	717.50	1,243.67	334.8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四）本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计划草案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南方通利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0563	000564	023048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8,176.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0,541.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南方通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3	000564	023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0	1.0821	1.08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1,545.83	268,842.93	177,78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3,236.67	215,074.35	142,230.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0	0.0560	0.0630

注：《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9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97,962.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998,981.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A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24	0189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4	1.03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831,063.02	1,166,899.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415,531.51	583,449.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0	0.0710	

注：《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一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该类别基金份额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调整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4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限额安排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不超过1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不超过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对于不符合上述限额要求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拒绝或予以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月17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2月10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2023年10月14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规则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3）本基金的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1）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2）若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5）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2,511,505股的比例为1.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变更为259,666,94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减少为259,666,94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511,505	100.00	2,844,565	259,666,9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565	1.08	2,844,565	0	0.00
股份总数	262,511,505	100.00	2,844,565	259,666,94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595,000元（15,9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并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披露了16次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1.50\%*322\div 365\approx 1.3233$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登记赎回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瑞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595,000元（15,9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7%；累计共有428,405,000元“瑞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0,398,287股，占“瑞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33%。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7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50,428	347,859	200,398,287
总股本	200,050,428	347,859	200,398,287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595,000元“瑞科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15,9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398,28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2026-03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